

证券代码：832057

证券简称：雅安茶厂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朝贵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畅游、刘阳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李朝贵先生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报告就 2019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主持股东大会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报告就 2019 年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及监事会的监督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《2019年度审计报告》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报告详尽的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 2019 年的业绩情况，并结合 2020 年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订单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2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朝贵、胡运、李朝洪、李跃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991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畅游、刘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